#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95號

原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謝明華

被　　告　吳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玉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9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四八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玖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6條約定

（見士院卷第28至32頁），因系爭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萬6,538元，及自民國9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1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見士院卷第12頁），嗣經本院命補正確切違約金請求之起迄期間及利息後，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萬6,538元，及自9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4%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利率0.48%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志鴻於87年9月25日與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分別訂立如附表所示之3筆借貸契約，各筆借款之起迄日、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示，並均以被告吳玉秀為連帶保證人。嗣因被告吳志鴻自91年7月26日起即未還款，慶豐銀行遂於92年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士林地院92年度執夏字第10745號強制執行後，於93年4月23日受分配款項388萬2,774元，雖附表編號2、3所示之借款已受償，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借款仍有89萬6,538元本金未受清償，利息及違約金應分別按週年利率2.4%、0.48%計之（下稱系爭債權）。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成長公司），中華成長公司再於98年8月26日將該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公司（下稱祈福資產公司），祈福資產公司再於104年10月30日將系爭債權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

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債權及該債權自94年6月14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明定。次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40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存證信函、士林地院92年度促字第14525號支付命令、士林地院士院儀92執夏字第10745號拍賣公告函、93年4月23日民事執行處通知、92年執字第10745號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慶豐銀行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見士院卷第20至40頁、本院卷第33至55、107至111頁），內容與原告前開主張互核相符，堪信該等事實為真。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2,79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謝季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

| 編號 | 債權數額（新台幣） | 借款期間（民國）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200萬 | 88年2月26日至108年2月26日 | 2.4% | 自逾期日起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應付利息加計1成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加計2成違約金。 |
| 2 | 160萬 | 88年4月13日至108年4月13日 | 3.5% | |
| 3 | 107萬 | 88年4月13日至95年4月13日 | 8.18% | |